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种鸡群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

Eradication Programs for Avian Leukosis in Breeders

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

(送审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农业部兽医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动物卫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81）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略

种鸡群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鸡群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

本标准所列净化检测规程适用于种鸡的原种鸡群（或称核心群）净化，从经济角度和实际生产可操作性方面考虑不建议对祖代、父母代、商品代等数量巨大的低代次鸡群实施净化，但祖代、父母代、商品代也可参照本净化检测规程实施禽白血病净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适用于本标准。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

3 术语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种鸡

经过不断选种、选育，按育种组织制订的标准鉴定承认的鸡品种，按经济用途分为蛋用型、肉用型、兼用型和观赏型。

3.2 种鸡核心群

按照四系配套原则，鸡的遗传谱系分为曾祖代、祖代、父母代、商品代，只有曾祖代的鸡可以自繁留种，其它后代都不能留做和它同级的种，通常我们将曾祖代称为原种或者核心群。

3.3 动物疫病净化

动物疫病净化是指在一个养殖场或制定区域，通过检测和监测发现患病动物或感染动物，通过淘汰这些动物根除某种动物疫病的过程，主要是针对种用动物或规模化养殖场进行疫病净化。本标准所指种鸡的疾病净化主要指将禽白血病等可经种蛋垂直传播的疾病通过检测和淘汰实现消除该病的过程。

4 禽白血病净化检测规程

4.1 出壳雏鸡胎粪检测与淘汰

4.1.1 将每只（羽）种鸡所产种蛋置于同一出壳纸袋或纸盒中孵化，出壳后将雏鸡胎粪挤压于灭菌的 1.5ml 离心管中。对一只（羽）母鸡的雏鸡采集完胎粪后，要进行彻底洗手消毒并更换手套方可采集下一只（羽）母鸡的雏鸡胎粪。

4.1.2 按照 NY/T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采用商品化试剂盒检测 1 日龄胎粪中 ALV 的 p27 抗原。

4.1.3 同一只（羽）母鸡所产的雏鸡中，只要有一只（羽）胎粪为阳性则该纸袋中所有雏鸡视为阳性，阴性鸡作为育种选留的雏鸡进行隔离饲养。对选留的阴性雏鸡，以母鸡为单位，同一母鸡的雏鸡放于一个笼中。每个笼间不可直接接触，包括避免直接气流的对流。为减少横向传播，在育雏期间要采取避免横向传播的各种措施。

4.2 育雏后期的检测与淘汰

4.2.1 在育雏结束前，无菌采集雏鸡血浆，按照 GB/T 26436-2010 规定程序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培养 9 天（d）后细胞培养上清按照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使用商品化试剂盒检测其 p27 抗原，少量样品可按照 GB/T 26436-2010 规定用间接免疫荧光检测感染细胞。

4.2.2 阳性鸡不再列为育种选育个体，对检测为阴性的选留后备种鸡应维持小群隔离饲养。

4.3 开产初期的检测与淘汰

4.3.1 每只（羽）母鸡取开产后的初产蛋 2-3 枚采集蛋清，按照 NY/T 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采用商品化试剂盒逐个检测其 p27 抗原，具备细胞培养条件的可无菌采集血浆按照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也可采集蛋清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具体操作参见附录 A）。

4.3.2 公鸡采集血浆按照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规定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或采集精液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具体操作参见附录 B）。

4.3.3 对检测为阴性种鸡继续维持小群饲养，检测阳性鸡不再列为育种选育个体。

4.4 留种前检测

4.4.1 每只母鸡取初产蛋 2-3 枚采集蛋清，按照 NY/T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采用商品化试剂盒逐个检测其 p27 抗原，也可无菌采集母鸡抗凝血按照 GB/T 26436-2010 禽白

血病诊断技术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或采集蛋清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具体操作参见附录 A）。

4.4.2 公鸡采集血浆按照 GB/T 26436-2010 禽白血病诊断技术规定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或采集精液接种 DF-1 细胞进行病毒分离鉴定（具体操作参见附录 B）。

4.4.3 对检测为阴性种鸡继续维持小群饲养，检测阳性鸡不再列为育种选育个体。

4.5 种蛋的选留和孵化

4.5.1 按照本标准 4.1-4.4 的规定淘汰阳性鸡后，每只母鸡仅选用 1 只检测阴性公鸡的精液进行人工授精。

4.5.2 按规定时间留足种蛋，每只母鸡的种蛋均标号。将每只母鸡的种蛋置于同一标母鸡号的专用纸袋或纸盒中，置于出雏箱中出雏。

4.6 不同世代的持续检测与净化

4.6.1 经检测合格的种蛋孵出的雏鸡作为净化后第二世代鸡，继续按照本标准 4.1-4.5 的要求，实施第二世代的检测和净化。

4.6.2 第三世代后可按此程序继续循环进行，直至评估达到禽白血病净化标准。

4.6.3 净化鸡群所使用的商品化弱毒疫苗必须确保为经《中国兽药典》规定检测程序检测，确保无外源性禽白血病毒污染的弱毒疫苗。

5 净化周期与终止

5.1 净化周期 净化时可根据种鸡所处时期对照 4.1-4.5 要求任何一个时间节点启动净化程序，在 4.1-4.5 一个世代检测周期内，不同种鸡场可根据其技术条件分别选择 4.1-4.5 的任何一时间节点进行检测，但按照 4.1-4.5 从出壳开始至留种过程中所有时间节点进行检测是实现净化的最短周期。

5.2 净化效果评估 净化效果评估按照农业部公布的禽白血病净化评估程序和评估标准进行净化效果评估。

5.3 净化状态的维持 对 5.2 要求达到净化标准的原种场无须再按照 4.1-4.5 要求进行普遍性检测，转为日常抽检，如抽检检测结果不符合 5.2 所要求标准，则按照 4.1-4.5 界定检测规程重新实施净化规程。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种蛋病毒分离鉴定的操作规范

A.1 收集种鸡所产鸡蛋，每枚鸡蛋先无菌取 100 μ l 蛋清按照 NY/T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采用商品化试剂盒逐个检测 p27 抗原。

A.2 将 p27 抗原阳性的蛋清无菌取 200 μ l，然后加入 5 倍体积的细胞维持液吹打使其分散均匀，接种单层 DF-1 细胞。

A.3 感染细胞在 37 $^{\circ}$ C，5%CO₂ 条件下培养 9d，然后分别取 100 μ l 细胞培养上清按照 NY/T680-2003 禽白血病病毒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商品化试剂盒逐个检测 p27 抗原，如 p27 抗原阳性则判定所检测种蛋中存在外源性 ALV。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公鸡精液中病毒分离鉴定的操作规范

B.1 采集种公鸡的精液，以含有青链霉素（各 100U）的细胞维持液按照最终稀释度为 1:28~1:56 充分混匀后接种 DF-1 细胞，在 37℃, 5%CO₂ 条件下培养 2h 后换为正常细胞维持液。

B.2 感染细胞在 37℃, 5%CO₂ 条件下培养 7d-9d, 然后分别取 100μl 细胞培养上清按照 NY/T680-2003 禽白血病 p27 抗原酶联免疫吸附试验方法或商品化试剂盒逐个检测 p27 抗原, 如 p27 抗原阳性则判定所检测公鸡精液中存在外源性 ALV。
